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22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项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采购内容：

为天津市税务系统拟立项基建项目、已经批复立项的基建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设计需单独公开招标的项目除外）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99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应商应按照天津市税务局项目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立项或拟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2. 供应商应配合天津市税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批手续。
3. 供应商应全程配合天津市税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工程中的设计方案调整。
4. 供应商应在项目竣工后出具完整的项目竣工图纸。



三、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要求：

200万元以下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最终成果；200万元-500万元以下项目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最终成果；500万元-800万元以下项目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最终成果；800万元-1500万元以下项目4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最终成果。（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2. 服务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 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 货款支付方式：本项目招标的收费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3.33%，设计成果验收完成后，据实结算项目设计费。基本建设项目进场后 15 日内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用的 40%，项目开工后 15 日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用的 40%，项目竣工验收、提供竣工图 15 日内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用的 2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08110023366，

帐号：122915624010401。

八、 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留存两份，供方留存两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5年5月14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团



0210

附件 1: 授权书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TGPC-2025-D-0221), 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 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该项目设计合同所有设计费用的收取, 并出据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负责。

户名: 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29 1562 4010 401

银行联行号: 308110023366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月 日

33010210093434

